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皮山县教育局）的（2023年皮山县教育医疗“组团式”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（包四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皮山县教育医疗“组团式”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（包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三易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三易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